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7(f)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  
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报告员大卫·穆莱特·林德(危地马拉)在就决议草案 [A/C.2/74/L.2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7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的报告，<sup>3</sup>

认识到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可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该小组在增加对非法资金流动来源的了解方面作出的相关贡献，并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政策建议，<sup>4</sup>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及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方面取得进展的影响，

在这方面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来源，单独分析每一来源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正在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政府和私营部门为动员金融部门共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而采取的新举措，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极为重要的发展挑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强调非法资金流动减少原本可用于资助发展的宝贵资源，

又认识到研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与债务可持续性之间的潜在关系很重要，

还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要求加强国际合作，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I.7)。

<sup>4</sup> 见 [TD/B/EFD/1/3](#)。

认识到尚需克服许多技术、法律和实际挑战，以利于将犯罪所得返还被盗原籍国，

又认识到全球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重要性的认识正在迅速提高，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追回非法所得资产的政治意愿也在增强，并注意到许多挑战仍未克服，要有效克服这些挑战，就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认识到存在不同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的重要性，并强调根据该章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努力促进信息交流和协同增效，以加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之下开展的国际合作，

回顾税务合作平台的工作，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在这四个国际组织相互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以及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问题上加强协作与协调，

确认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包括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在协助会员国了解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返还被盗资产的相关挑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由 135 个成员组成的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工作，该框架为合作解决避税问题、改善国际税收规则的协调一致、确保更透明和更公平的税收环境提供了一个论坛，

又注意到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统一报告标准》下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流标准》的国际动态，现已有 102 个国家参与，并注意到 158 名成员的全球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论坛使成员能平等合作的作用，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欢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除其他外着重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肯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助于筹集国内资源，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资助《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的影响，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并协调这方面的行动；

<sup>5</sup> 第 70/1 号决议。

2. 又欢迎 2019 年 5 月 16 日大会主席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高级别会议，并期待借助会议创造的势头，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 重申决心努力铲除促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

4. 又重申承诺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各级监管框架，并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和企业部门以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 所定罪行的犯罪所得尚未以有利于请求缔约国、前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者的方式处置，决定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善治；

6. 重申会员国需要有效履行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现有义务，作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其中一部分重要工作；

7. 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8. 认识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需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这种流动；

9. 回顾新技术既能提高税收效率，又能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表示关切虚拟资产正在被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按照国际标准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其非法使用；

10. 注意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鼓励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相关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发有效工具，并创造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政策环境；

1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6</sup>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进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12.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并支持非洲和其他区域的倡议，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在世界银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12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欢迎通过全球资产追回论坛公报；

---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4. 注意到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被盗资产返还问题第二次国际专家会议，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推动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工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15. 鼓励有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转让错价和进出口伪报；

16. 促请所有国家共同努力，消除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情况，并保证公司包括多国公司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法律和政策向发生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的国家政府缴税；

17. 又促请所有国家根据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在司法互助、税务行政协助以及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领域开展合作；

18. 认识到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往往需要执法机构之间合作，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和承担的条约义务，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9. 强调指出反腐败措施应是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所有管辖区应酌情考虑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订方案，解决腐败问题；

20. 鼓励公共与私营部门更密切地合作，以更好地打击腐败，并强调指出进一步开展研究、制定政策和拟定方案应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1. 注意到各种管辖区已采用机制提高实益所有人透明度，除其他外包括公司、信托和有限责任合营企业等法人实体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登记册，邀请所有管辖区酌情考虑按照国际标准设立适当机制；

22.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载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的机制，以此大幅减少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通常可能支出的费用；

23.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请求和被请求缔约国为追回《公约》界定的犯罪所得开展合作，并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其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所得承担的义务；

24. 认识到必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强调需要增加国家政府机构内部以及与国际机构的数据交流；

25.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持续努力，以制定方法，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26. 邀请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妥当考虑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良好做法的重要性，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这些努力；

27.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8.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20 年报告中，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进行审议；

2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动向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报告中用专门章节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详述会员国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遇到的挑战，并说明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7</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帮助加快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和归还被盗资产的备选方案；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

<sup>7</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